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條次	110/09-01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10091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1.6	如附件所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20-2.3	3.2.20-2.3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反光識別材料與已認證之其他反光識別材料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應提供： (A)由反光識別材料申請者提出該反光識別材料與已認證之其他反光識別材料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文件。 (2)反光識別材料之特性種類(C/D/E/F類)。 (3)影響反光識別材料或裝置屬性之零件應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21.3	3.2.21.3聲音警告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2)作動原理相同。 (3)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 相同。 (4)外觀形狀相同。 (5)膜片形狀及尺寸相同。 (6)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相同。 (7)額定聲音頻率相同。 (8)額定供應電壓相同。 (9)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之額定操作壓力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21-1.1	3.2.21-1.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增訂
3.2.21-1.3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L2、L3及L5類車輛之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 修訂 ☐ 勘誤

月一日起，使用於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另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3.2規定。

A.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二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且功率未逾七千瓦(九點五一馬力)之L2、L3及L5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3.2.21-1.3聲音警告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以下規定：

- A.廠牌相同。
- B.作動原理相同。
- C.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相同。
- D.外觀形狀相同。
- E.膜片形狀及尺寸相同。
- F.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相同。
- G.額定聲音頻率相同。
- H.額定供應電壓相同。
- I.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之額定操作壓力相同。

(2)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以下規定：

- A.廠牌相同。
- B.適用之下列車種代號相同：
 - (A)功率未逾七千瓦(九點五一馬力)之L2、L3及L5類車輛；
 - (B)M、N類車輛及功率逾七千瓦(九點五一馬力)之L2、L3及L5類車輛。
- C.作動原理相同。
- D.具有電源供應控制之聲音警告裝置：
 - (A)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相同。
 - (B)膜片形狀與尺寸相同。
 - (C)額定電壓相同。
- E.具有外部壓縮空氣源直接供應作動之聲音警告裝置：

	(A)額定作動壓力相同。 F.外觀形狀相同。 G.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相同。 H.額定聲音頻率相同。 I.聲音警告裝置之剛性連接件形狀與尺寸相同。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29.3	3.2.29.3燈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氣體放電式光源： A.廠牌相同。 B.光源類型設計資料相同(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C.光源顏色相同(如光源外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2)一般燈泡： A.廠牌相同。 B.燈泡類型設計資料相同(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C.燈泡顏色相同(如燈泡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D.額定電壓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0-2.3	3.2.30-2.3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相同。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4)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相同。 (5)燈泡、氣體放電式光源或光源模組特定辨識碼等之所屬類型(Category)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1.1	3.2.31.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增訂
3.2.31.3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4規定另符合2.3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除依1.4規定另符合2.3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M、N及O類車輛之方向燈類型應為1、1a、1b、2a、2b、5或6，另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類型3及類型4方向燈仍持續有效。 (4)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3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使用於M、N、O及L(僅適用類型1及類型2)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若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10序列式致動者，應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10.1 或5.1.10.2規定擇一符合。使用於L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若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2.3序列式致動者，應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2.3.1 或5.2.3.2規定擇一符合。 A.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僅適用類型1及類型2)類車輛之新型式「5.1.10序列式方向燈」，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10.2之規定。 B.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之新型式「5.2.3 序列式方向燈」，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2.3.2之規定。 (6)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	☒ 修訂 ☐ 勘誤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7)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百分之二十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1.3方向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應視為不同型式系列。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系列。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 (3)方向燈類型相同。 (4)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依實際安裝狀況) (5)光源之序列式致動相同。(依實際安裝狀況) 惟能夠於不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情況下，以不同模式致動方向燈(序列式或非序列式)，則視為相同型式之方向燈。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3.32-2.1 3.2.32-2.3	3.2.32-2.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M、N、L3、L5類車輛所使用之新型式前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F3類前霧燈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A.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申請各型式B類前霧燈。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M、N、L3及L5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準」本項2.3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5)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各項定義應適用於本項法規。 (6)本法規對於標準光源(Etalon)及燈泡之參照，應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燈泡」規範。 ... 3.2.32-2.3前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燈具類型(B或F3)、光學系統特性(基本光學設計)、光源、LED模組等之型式、類型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4)燈泡種類及/或LED模組特定識別碼相同。 (5)裝設在車輛左側者與其對應裝設在車輛右側者應視為相同型式相同。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3.1 3.2.33.3	3.2.33.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倒車燈，其倒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除依1.2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2)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2或L5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5)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百分之二十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3.3倒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 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4.3	3.2.34.3車寬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 增訂 ☒ 修訂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5.3	3.2.35.3尾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強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系列之改變。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6.3	3.2.36.3停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7.3	3.2.37.3煞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8.3	3.2.38.3第三煞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9.3	3.2.39.3輪廓邊界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40-1.3	3.2.40-1.3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相同(配光、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53.3	3.2.53.3後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59-1.3	3.2.59-1.3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可改變系統光學特性/光度性能的元件相同。 (3)功能、模式及段位相同。 (4)系統所屬訊號特性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60.3	3.2.60.3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2)光學系統特性相同(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但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69.3	3.2.69.3低速輔助照明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相同(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4)於光源模組方面，應確認： A.光源模組設計應如： (A)每一光源模組只能安裝在指定且正確的位置上且僅能用工具移除。 (B)若元件底座裝有超過一組以上之不同特性光源模組，彼此不能互相交替。 B.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 C.光源模組應具備除非使用工具否則無法任意更換可更換式光源之設計。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73.3	3.2.73.3晝行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A.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佈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1.3	3.2.81.3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種代號相同。 (2)車輛廠牌(或其商標)相同。 (3)車輛燃料系統之基本組態及主要特性相同。 (4)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A.車種代號相同。 B.底盤車廠牌(或其商標)相同。 C.車輛燃料系統之基本組態及主要特性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6.3	3.2.86.3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輛廠牌相同。 (2)燃油箱結構、形狀、尺度及材料(如金屬/塑膠)相同。 (3)M1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部位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4)燃料供給系統(如幫浦、過濾器)特性及位置相同。 (5)足以影響本項規定之後方碰撞試驗結果之電氣安裝特性及位置相同。 (6)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A.底盤車廠牌相同。 B.燃油箱結構、形狀、尺度及材料(如金屬/塑膠)相同。 C.M1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部位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D.燃料供給系統(如幫浦、過濾器)特性及位置相同。 E.足以影響本項規定之後方碰撞試驗結果之電氣安裝特性及位置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7.3	3.2.87.3燃油箱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輛廠牌相同。 (2)M1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前撞或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3)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A.底盤車廠牌相同。 B.M1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前撞或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作業原則。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8/06-01」為例）：

1. 98：係指 98 年度。
2. 06：係指 6 月。
3. 01：係指該月第 1 次增修規定作業核定事項。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0	車輛規格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7.1.1	95.7.1	48	02-S12
					53	01-S5
					74	01-S2-C1
					104	00-S2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48	03-S3
						03-Erratum
						03-S4
						04-S1-C1
					53	04-Erratum
						01-S6
					74	01-S9
						01-S2-C1
104	01-S7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低速輔助照明燈請參考 UN R48 04-S9(含)以後之版本)	102.1.1	102.1.1	104.1.1	48	00-S2
						04-S2
						04-S3
						04-S4
						04-S4-C1
						04-S5
						04-S6
						04-R6-C1
						04-R6-C2
						04-S5-C1
						04-R6-C3
						04-S7
						04-S8
						04-S10
						04-S11
						04-S12
					04-S13	
					04-S14	
					04-S15	
					04-S16	
53	04-S17					
	01-S10					
	01-S11					
	01-S12					
74	01-S13					
	01-S13-C1					
	01-S14					
74	01-R3-C1-A1					
74	01-S2-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7
						01-S8
						01-S9
					104	00-S2
						00-S7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48	05
						05-C1
						05-S1
						05-S2
						05-S3
						05-S4
						05-S5
						05-S6
						05-S7
						05-S8
						05-S9
						05-S10
						05-S11
						06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06-S7	
					06-S8	
					06-S9	
					53	01-S11
						01-S12
						01-S13
						01-S14
						01-S13-C1
						01-S15
						01-R3-C1-A1
						01-S16
						01-S17
						01-S18
						01-S19
01-S20						
01-S21						
02						
02-S1						
02-S2						
02-S3						
74	01-S2-C1					
	01-S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8
						01-S9
					104	00-S2
						00-S7
						00-S8
					70	01-S9
040	靜態煞車	現行	現行	---	---	---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現行	---	---	---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現行	---	---	---	---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現行	---	---	---	---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現行	---	---	---	---
090	喇叭音量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96.1.1	28	00-S3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108.1.1	108.1.1	108.1.1	28	00-S4
						00-S5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20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	現行	---	---
130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	現行	---	---
140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	---	現行	---	---
150	載重計	現行	---	---	---	---
160	行車紀錄器	現行	---	---	---	---
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110.1.1	---	---	---	---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現行	現行	---	---	---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自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 6 章節係參考 UN R118)	108.1.1	108.1.1	---	118	02
						02-S1
						02-S2
						02-S3
						02-S4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現行	現行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	104	00-S2
						00-S3
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104	00-S3-C1
						00-S4
						00-S4-C1
						00-S5
						00-S6
						00-R1-C2
						00-S7
						00-S8
						00-S9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95.7.1	95.7.1	96.1.1	28	00-S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108.1.1	108.1.1	108.1.1	28	00-S4 00-S5
220	速率計	97.1.1	95.7.1	95.7.1	39	00-S5 00-R1-C1
221	速率計	107.1.1	107.1.1	107.1.1	39	01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2-S1 02-S2 02-S3 02-S4 02-S4-C1 02-S5 03 03-S3
						81
						00-S1
					46	04 04-S1 04-S2 04-S4
						81
						00-S1
						04-S2 04-S3 04-S4 04-S5
					81	00-S1
					46	04-S2 04-S3 04-S4 04-S5
232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10.1.1	110.1.1	110.1.1	81	00-S1
240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95.7.1	60	00-S2
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	106.1.1	60	00-S2 00-S4 00-S5
						00-S2 00-S4 00-S5
						00-S2 00-S4 00-S5
250	安全玻璃	95.7.1	95.7.1	---	43	00-S4-C2 00-S10-C1
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43	00-S8 00-S9 00-S10 00-S10-C1 00-S14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252	安全玻璃：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105.1.1	4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253	安全玻璃	108.1.1	108.1.1	108.1.1	43	01-R3-C3 01-R3-C4 01-R3-C5 01-S4
						01-R3-C3 01-R3-C4 01-R3-C5 01-S4
						01-R3-C3 01-R3-C4 01-R3-C5 01-S4
						01-R3-C3 01-R3-C4 01-R3-C5 01-S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260	安全帶	95.7.1	95.7.1	---	16	04-S17
						04-S18
						04-S19
						05-S1
						06-R6-C1
						06-S1
						06-R6-C2
						06-S4
						06-S5
						06-S6
261	安全帶：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10.1.1 (L2、L5)	16	06-S2
						06-R7-C1
						06-S4
						06-S5
						06-S6
						06-S7
						06-S8
						06-S9
270	間接視野裝置(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6.2.2.3~6.2.3.2, and Annex 12 之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7
						02
						02-S2
						02-S3
						02-S5
						02-S4
						02-S4-C1
						03
						03-S1
						03-S2
						04-S2
						04-S4
						04-S5
					81	00-S1
271	間接視野裝置	102.1.1	102.1.1	102.1.1	46	04-S4
						04-S5
					81	00-S1
280	輪胎	95.7.1	95.7.1	---	30	02-S14
					54	00-R2-C1
281	輪胎：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30	02-S15
						02-S16
						02-S17
						02-S18
						02-S19
					54	00-R2-C1
						00-S17
						00-S18
						00-R3-C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0-S19
						00-S20
						00-S21
						00-S22
						00-S23
					75	00-S12
						00-S13
						00-R2-C1
						00-S14
						00-S16
						00-S17
						00-S17-C1
290	燈泡	95.7.1	95.7.1	98.1.1	37	R4-C1
						03-S31
						03-R5-C2
						03-S32-C2
						03-S34-C2
						03-S35
						03-S35-C1
						03-S35-C2
						03-S36
						03-S36-C1
						03-S37
						03-R6-C1
						03-S38
						03-S39
						03-S40
						03-S42
						03-S43
						03-S44
						03-S45
						03-S46
					99	00-S3
						00-S4
						00-R1-C1
						00-S5
						00-S6
						00-S7
						00-S8
						00-S9
						00-S10
						00-S11
						00-S12
						00-S13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95.7.1	95.7.1	95.7.1	98	00-S10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	100.1.1	100.1.1	100.1.1	98	00-S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施					00-S9
						00-S9-C1
						00-S9-C2
						00-S10
						00-S10-C1
						00-S11
						00-S12
						00-S13
					113	00-S8
						00-S9
						00-S9-C1
						00-S10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01-C1						
01-S1						
01-S2						
01-S3						
01-R3-C1						
01-S4						
01-S5						
01-S6						
01-S7						
01-S8						
01-S9						
113	00-S9					
	00-S9-C1					
	00-S10					
	01					
	01-S1					
	01-S2					
	01-S4					
	01-S5					
	01-S6					
	02					
310	方向燈	95.7.1	95.7.1	98.1.1	6	01-S15
						01-S16-C1
						01-S17
						01-S18
						01-S19
						01-S20
						01-S16-C2
						01-S18-C3
						01-S21
						01-S22
						01-R5-C1
						01-S2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24
						01-S25
						01-S26
						01-S27
						01-S28
						01-S29
					50	00-S9
						00-S1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00-S18
						00-S19
						00-S20
320	前霧燈	95.7.1	95.7.1	96.1.1	19	02-S11
						02-S13
						02-S14
						03
321	前霧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9	03-S1
						03-C3
						03-C4
						03-S2
						03-R5-C1
						03-S3
322	前霧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19	04
						04-C1
						04-S1
						04-S2
						04-S3
						04-S4
						04-S5
						04-S6
						04-S7
						04-S8
						04-S9
330	倒車燈	95.7.1	95.7.1	112.1.1 (L2、L5)	23	00-S11
						00-S15
						00-S16
						00-S1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0-S19
						00-S20
						00-S21
						00-S22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3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02-S26
					02-S27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00-S18
						00-S19
						00-S20
	尾燈(後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4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0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02-S26	
02-S2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00-S18
						00-S19
						00-S20
360	停車燈	95.7.1	95.7.1	---	77	00-S8-C1
						00-S12
						00-S13
						00-S14
						00-S15
						00-S16
						00-S17
						00-S18
370	煞車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2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02-S26	
					02-S27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00-S18						
00-S19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0-S20
380	第三煞車燈	95.7.1	95.7.1	---	7	02-S12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02-S26
						02-S27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95.7.1	95.7.1	---	7	02-S9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02-S26
						02-S27
400	側方標識燈	95.7.1	95.7.1	---	91	00-S7
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91	00-S7
						00-S11
						00-S12
						00-S13
						00-S14
						00-S15
						00-R3-C1
						00-S16
						00-S17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95.7.1	95.7.1	98.1.1	3	02-S6-C1
						02-S11
						02-S12
						02-S14
						02-S1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3	02-S9	
						02-S11	
						02-S12	
						02-S13	
						02-S14	
						02-S15	
						02-S16	
420	動態煞車	97.1.1	97.1.1	96.1.1	13	02-S17	
						09-S11-C1	
						09-S12	
					13H	11-R6-C1	
						00-C4	
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13	00-S2-C1	
						78	02-S3
						13H	10-S3
							10-R5-C3
							10-S4
					10-S5		
					11-R6-C1		
					00-S4		
					00-S5		
					00-S6		
					00-S10		
					00-S9-C1		
					00-S11		
					00-S12		
					00-R2-C1		
00-R2-C2							
00-S13							
78	02-S3						
422	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1-R6-C1	
						11-S2	
						11-R6-C2	
						11-S4	
						11-S4-C1	
						11-S5	
						11-S6	
						11-S7	
						11-S8	
					11-R7-C1		
					13H	00-S6	
						00-S7	
						00-S10	
00-S9-C1							
13H	00-S11						
	00-S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0-S2
						10-R5-C3
						11-S2
						11-R6-C2
						11-S4
						11-S4-C1
						11-S5
						11-S8
						11-S12
					11-S13	
					13H	00-S3
						00-S10
						00-R2-C1
						00-R2-C2
						00-S13
					78	02-S3
03-S1						
03-C2						
03-S2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7.1.1	107.1.1	107.1.1	13	11-S8
						11-S10
						11-S11
						11-S12
						11-S13
						11-S14
						11-S15
						11-S16
					13H	00-S13
						00-S15
						00-S16
						00-S17
						01
						01-S1
					78	03-C2
						03-S2
03-S3						
04						
04-S1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97.1.1	---	12	03-S3
						03-R3/C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0.1.1	---	12	03-S3
						03-R3-C3
						03-R3-C4
						04
						04-C1
						04-S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4-S2
						04-S3
						04-S4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5	02-S1
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3.1.1	---	95	ELSA-7-4
						03
						03-C1
						03-S1
						03-S2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5	03-S3
						03-S4
						03-S5
						03-S6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4	01-S2
						01-S4
						01-S4/C1
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3.1.1	---	94	ELSA-7-3
						02
						02-C1
						02-S1
						02-Erratum
						02-S2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4	02-S3
						02-S4
						02-S5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8.1.1	---	94	02-S6
						03
						01-Erratum
470	轉向系統	97.1.1	97.1.1	---	79	01-S4
						01-S5
						02
471	轉向系統	114.1.1	114.1.1	---	79	02-S1
						03
472	轉向系統	112.1.1	112.1.1	---	79	06-C3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97.1.1	97.1.1	---	14	06-S4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4.1.1	104.1.1	---	14	06-S5
						07
						06-R4-C1
						07-S1
						07-S2
						07-S2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	14	07-S3
						07-S4
						07-S5
						07-S6
						07-S6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6	07-S7
						07-S8
						06-R6-C2
						06-S3
						06-R7-C2
						06-S5
						06-S6
						06-S7
						06-S8
						06-S9
						07
						07-S1
490	座椅強度	97.1.1	97.1.1	---	17	07-R4-C2
						08
						08-S2
						08-S3
					80	01-S2
						01-C1
491	座椅強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7	02
						08
						08-S2
					80	08-S3
						03
						03-S1
500	頭枕	97.1.1	97.1.1	---	25	03-S2
501	頭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	17	04-R1-C2
						07-R4-C2
						08
						08-S1
					25	08-S2
						08-S3
						04
502	頭枕	110.1.1	110.1.1	---	17	04-R1-C2
510	門門/鉸鏈	---	97.1.1	---	25	04-S1
511	門門/鉸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2.1.1	---	11	02-S1
						03
						03-S1
						03-S1-C1
						03-S2
						03-S3
512	門門/鉸鏈	---	107.1.1	---	11	03-S4
						04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97.1.1	97.1.1	98.1.1	5	04-S1
						02-S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31	02-S4
					112	00-S4
					113	00-S2-C2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5	02-S6
						02-S7
					31	02-S6
						02-S7
						02-Erratum
					112	00-S5
						00-S8
						00-S8-C2
						00-S8-C3
						00-S9
						00-S11
					113	00-S12
						00-S5
						00-S7
						00-S8
						00-S9
						00-S9-C1
00-S10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7.1.1	5	02-S6
						02-S7
						03
					31	02-S7
						02-Erratum
						02-S8
						03
					112	01
						01-C1
						01-S1
						01-S2
						01-S3
						01-S4
						01-S5
						01-S6
						01-S7
					113	01-S8
00-S9						
00-S9-C1						
00-S10						
01						
01-S1						
01-S2						
01-S3						
	01-S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5
						01-S2-C1
						01-S6
						02
530	後霧燈	97.1.1	97.1.1	98.1.1	38	00-S12
						00-S13
						00-S14
						00-S12-C1
						00-S15
						00-S16
						00-S17
						00-S18
540	火災防止規定	97.12.31	---	---	36	00-S19
					52	03-S11
						03-S12
						01-S8
541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起實施	104.1.1	---	---	107	01-S9
						02-S6
						02-Erratum
						03
						03-S1
542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起實施	105.1.1	---	---	107	04
						04-R3/C1
543	火災防止規定	107.7.1	---	---	107	05
						05-S2
						05-S3
						05-S6
						06-S1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97.12.31	---	---	66	07
						07-S1
						01
560	電磁相容性	---	100.1.1	100.1.1	10	01-S1
						02
561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3.1.1	103.1.1	102.1.1	10	02-S2
						03
						03-C1
562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7.1.1	106.1.1	105.1.1	10	03-S1
						04
						04-C1
						04-S1
						04-S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4-S3
563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9.1.1	108.1.1	108.1.1	10	05 05-S1
570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	---	96.6.1	---	---
580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	96.7.1	---	---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0.1.1	100.1.1	---	123	00 00-S1 00-S2 00-S3 00-C2 00-S4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23	01 01-C1 01-C2 01-S1 01-S2 01-S1-C1 01-S3 01-S4 01-S5 01-S6 01-S7 01-S8 01-S9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99.1.1	99.1.1	---	---	---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00.7.1	---	---	55	01-C1 01-S2 01-S3 01-S5 01-S6 01-S7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100.7.1	---	---	55	01-C1 01-S2 01-S3 01-S4 01-S5 01-S6 01-S7
630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99.8.16	---	---	107	02-R2-C1 02-S6 03 03-S1 02-S5-C1 02-S7 02-R3-E1 03-S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4
						04-R3-C1
						05
						04-S1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	---	107	05-S1
						05-S2
						05-S3
						05-S6
						06
						06-S1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06-C1
						07
						07-S1
						07-C1
640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103.1.1	103.1.1	---	100	ELSA-6-7
						01
						01-S1
						01-S2
						01-S3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8.1.1	108.1.1	---	100	01-S4
						02-S2
650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	---	---	99.12.1	---	02-S3

660	燃油箱	103.1.1	103.1.1	---	34	02-S3
						02-S4
						02-S5
						03
						03-R2-C1
						03-R2-C2
670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02.1.1	102.1.1	---	---	---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103.11.1	---	64	02-C1
						02-S1
					141	02-S2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103.1.1	103.1.1	---	23	00
						00-S18
						00-S19
						00-S20
						00-S21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108.1.1	---	---	130	00-S22
						00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06.1.1	---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08.1.1	---	---	131	01-S1
730	晝行燈	106.1.1	106.1.1	106.1.1	87	00-S17
						00-S18
						00-S19
						00-S20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106.1.1	106.1.1	106.1.1	128	00-S2
						00-S3
						00-S4
						00-S5
						00-S6
						00-S7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108.1.1	107.1.1	---	121	00-R1-A3/C1
						00-S9
						01
						01-S1
760	車速限制機能	108.1.1	---	---	89	00-S2
						00-S3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	107.1.1	---	26	03-S2
						03-S3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08.1.1	108.1.1	---	61	00-S2
						00-S3
790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106.1.1	106.1.1	---	70	01-S9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不允許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功能)	108.7.1	108.7.1	---	138	00
810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係參考 UN R134 第七章節及附件五)	106.4.1	106.4.1	---	134	00-S2
						00-S3
820	氫儲存系統(係參考 UN R134 第五章節及附件三)	106.4.1	106.4.1	---	134	00-S2
						00-S3
830	氫儲存系統組件(係參考 UN R134 第六章節及附件四)	106.4.1	106.4.1	---	134	00-S2
						00-S3
840	煞車輔助系統	---	107.1.1	---	139	00
						00-S1
850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107.1.1	---	140	00
						00-S1
860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	112.1.1	---	34	03-S1
870	燃油箱安裝規定	---	112.1.1	---	34	03-S1
880	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	---	---	109.1.1	146	00
89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	---	---	109.1.1	146	00
90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	---	---	109.1.1	146	00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